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资历和管理水平，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王晶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王晶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审阅黄志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志宇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决定。

独立董事：雷世文 屠鹏飞 黄峰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